

关于 2018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汤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8 年自治州财政决算已经自治区批复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关于 2018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州党委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推动总目标落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促进自治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在此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有序推进，自治州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自治州地方财政收入预算 26.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7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0.01 亿元；自治州地方财政支出预算 56.9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5.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0.01 亿元。

汇总自治州决算，自治州地方财政收入 28.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1 亿元，为预算的 100.1%；政府性基金收入 5.02 亿元，为预算的 186.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1 亿元，为预算的 61%），为预算 108.9%，比 2017 年增加 3.9 亿元，增长 15.6%。自治州地方财政支出 119.0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为调整预算的 99.9%，比 2017 年增加 9.29 亿元，增长 8.5%。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3 亿元，为预算的 121.6%，比 2017 年增加 3.56 亿元，增长 17.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6%，比 2017 年增加 2.9 亿元，增长 15.8%。

一、自治州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8 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 8.99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6.71 亿元；专项上解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0.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8.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8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安排 0.12 亿元。

按照自治州本级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3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0.37 亿元，为预算 99.6%，比 2017 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9.6%；非税收入 1.56 亿元，为预算 95.1%，比 2017 年减少 0.04 亿元，下降 2.3%），为预算 95.9%，比 2017 年减少 47 万元，下降 0.2%；上级补助收入 1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1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33 亿元，下降 76.8%；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1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32 亿元，增长 5.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9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72 亿元，下降 9.3%），比 2017 年减少 0.72 亿元，下降 5.3%；专项上解收入 0.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0.13 亿元，增长 1.9 倍。主要受 2018 年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影响，相应各县市人才专项、农田水利建设、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上解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52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1.48 亿元，下降 14.8%，主要是 2018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向县市倾斜；调入资金 0.44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0.17 亿元，下降 27.9%，主要是统筹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计提的再就业资金减少；上年结余 0.0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8 亿元，

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 亿元，为预算 99.3%，比 2017 年减少 6.95 亿元，下降 29.3%，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级专项补助较上年减少；补助各县市支出 6.34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4.62 亿元，增长 2.7 倍，为落实总目标，支持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自治州进一步加大了对各地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5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12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上述自治州本级收支决算数，与 2019 年 1 月向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 2018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执行数比较，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变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14 亿元，主要是经与自治区财政决算结算后，个别支出项目有些变化。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0.12 亿元，比年初报告的增加 0.12 亿元。其中：收入增加 0.52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0.12 亿元）；支出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减少 0.0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0.27 亿元）。

2.其他项目收支情况。

(1)阿拉山口市上缴收入收支情况。2018 年阿拉山口市上缴州财政收入 2.6 亿元，支出总计 2.6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等维稳支出 0.14 亿元，教育支出 0.8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0.1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0.0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1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1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7 亿元,商业服务业及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4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0.36 亿元,其他支出 0.61 亿元。

(2)预备费使用情况。预备费预算 1400 万元,实际支出 1365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5 万元。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18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数 1836 万元,当年全部调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8 年末自治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6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自治州本级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2.63 亿元,实际支出 2.5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14 亿元,教育支出 0.0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2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0.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68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4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1 亿元,商业服务业及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5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2 亿元,其他支出 0.1 亿元。

(5)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自治州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07.9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 2017 年减少 218.62 万元,主要是自治州本级部门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任务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11.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6.11 万元。

(二) 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8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0.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 0.2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0.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5 亿元。

按照自治州本级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2018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5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35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08 亿元，为预算的 130%，下降 9.2%；自治区新增补助收入 0.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4 亿元。

由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较调整预算增加了 2.48 亿元，2018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的 0.27 亿元相应增加到 2.75 亿元。2018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7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3 倍，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大幅增加；调出资金 0.09 亿元；本级对下支出 0.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无年终滚存结余。

(三) 自治州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8 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42 亿元，其中：保

险费收入 2.1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06 亿元，利息收入 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2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3 亿元，其他支出 0.02 亿元。上年结余 5.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2 亿元。

按照自治州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2018 年自治州本级社保基金总收入 14.73 亿元，其中：社保基金收入 9.23 亿元，为预算的 143.8%，增长 56.4%，主要是医疗保险异地结算增加，使得下级上解收入增长较快。其中：保险费收入 2.4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47 亿元，利息收入 0.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15 亿元，转移性收入 0.01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5.5 亿元。

2018 年自治州本级社保基金总支出 8.02 亿元，为预算的 86.6%，增长 19%。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3 亿元，其他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71 亿元。

(四) 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2018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 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 82 万元。

按照自治州本级年终实际执行情况及自治区结算批复，2018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0 万元，为预算的 61%，主要是国有企业效益不好，利润较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0 万元，为预算的 61%。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7.38亿元(一般债务24.85亿元,专项债务2.53亿元),债务余额27.15亿元(一般债务24.63亿元,专项债务2.52亿元)。

1.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本级安排使用新增债券10.12亿元。其中:

一般债券7.82亿元,其中:赛里木湖景观生态建设项目0.2亿元,维稳建设类项目1.02亿元,阿拉山口市生态建设项目2.6亿元,阿拉山口综保区场地平整生态集水工程0.4亿元,阿拉山口综保区道路绿化项目0.9亿元,阿拉山口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5亿元,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0.1亿元,五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5亿元,阿拉山口市文化中心主体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1.6亿元。

专项债券2.3亿元,其中: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亿元,州传染性疾病预防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0.1亿元,博乐、阿拉山口城乡供水升级改造提质增效一期工程建设项目0.2亿元。

2.再融资政府债券情况。

2018年自治州本级转贷再融资政府债券0.74亿元,专项用于偿还2016年转贷三年到期的政府债券(其中到期一般债0.7亿元,到期专项债0.04亿元),极大的缓解了自治州本级2018年偿债压力。

3.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18年自治州本级偿还债务0.82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都已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综上，2018年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小于2018年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州本级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一般债务率87.2%。按照自治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指标分析，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属可控范围。但近年来政府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可用财力增速逐年放缓，财政偿债压力持续增大，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自治州政府债务面临的严峻性，今后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认真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 全力以赴保稳定促和谐。高标准落实自治区维稳“组合拳”和自治州党委关于维护稳定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反恐维稳常态化长效化，支持全面加强社会面防控，织密城乡维稳防控网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基层党组织建设、民族团结和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为实现“三不出”和“一年稳住、两年巩固、三年常态”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 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2018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92.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6%。重点支持就业、教育、医疗、社保、扶贫、安居等九大惠民工程。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就业培训、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实施全民健康体检，稳步推进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卫生事业的发展。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双语幼儿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事

业发展。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富民安居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村级惠民生项目投入力度，支持村队建成一大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帮助村民解决各类生产生活问题，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三) 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坚决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坚决做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后零违规负债，2018 年以来违规零举债。接受国家审计署政府债务审计，认定我州债务规模总量适度、风险可控。制定《自治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明确分年度偿还计划，做到责任到人，终身追责。全面完成自治州 2018 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红线、底线”。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州围绕脱贫攻坚改善民生投入的相关资金 36.1 亿元，积极落实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子女上学、就业、银行贷款、社会保险、安居房建设补助等精准扶贫措施。因人施策给予低保、助残、医疗、养老、安心助养等扶持，提高边民补贴和护边员补助。支持抵边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贫困村、边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改善贫困村队基础设施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提升。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毫不动摇地坚持环保优先、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节能环保支出 5.09 亿元，支持环境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建设，继续实施艾比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博尔塔拉河治理、博乐市万亩生态园建设和赛里木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开征环保税，水资源费、林地草场补

偿费等环保收费大幅增长。认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切实让各族群众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四) 支持三项重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投入 12 亿元，完善阿拉山口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绿化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口岸强州”战略实施。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农”支出 45.2 亿元，增长 24.2%，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落实富民安居、游牧民定居和国营农牧场危旧房改造补助；加大农村公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投入。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投入赛里木湖旅游建设资金 10.5 亿元，落实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政策，支持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博乐至库尔勒、克拉玛依、喀什三条航线，加密了博乐至乌鲁木齐航班。

(五)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三去一降一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少收费 1.35 亿元，减免税收 5.58 亿元，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大力支持金融发展。加大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充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促进“政银担保企”合作，为企业和农户提供担保贷款 5.42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融资负担。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争取各类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3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能力建设、扩大就业和改善服务环境等。

(六)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新增转移支付补助 37.6 亿元，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4 亿元，支持维稳、水利、交通、教育、卫生、旅游、环保、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建设，补齐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为自治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

保障。争取湖北援助资金 2.7 亿元，支持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三、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2018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自治州人大和审计部门也提出了意见建议。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要求，认真整改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认真落实自治州人大对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一是不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将预算法各项要求落实到预算管理工作各方面，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坚持依法理财。严格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扎紧制度的笼子，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办事。二是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2019 年预算报告内容严格对标对表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工作部署，突出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支出政策和支出预算更加具体详实，草案编制更加细化。加强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严格项目立项程序，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三是大力加强预算统筹安排。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努力减少资金安排交叉重复，加大当年预算和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统筹收回两年及以上结余结转资金 4.23 亿元列入 2018 年财政预算，用于自治州党委、人民

政府安排的维稳、重点和民生项目支出。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以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绩效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扩大到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对所有部门本级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执行结束后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和复核。2018年博州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预算单位共计559个，覆盖率100%；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2953个，覆盖率100%；纳入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预算资金89.67亿元，覆盖率100%。五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防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六是**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将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归并，增强地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专项转移支付方面，进一步规范分配管理，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结合评估结果取消或调整专项，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强化转移支付管理。七是**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整改工作。配合支持预算执行审计，做好审计整改工作。认真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管理、脱贫攻坚、预算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制定完善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办
法37个。健全透明预算制度。明确预决算公开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间，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全部将预决算向社会进行了公

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州“三公”经费下降4.5%。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州人大批准的预算，稳中求进、突出主线、守住底线、把握好度，深入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切实贯彻和体现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过紧日子，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大力压减行政开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退还新增留抵税额等增值税减税降负政策，以及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力争达到10%以上，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政策实施中市场主体反映，及时完善政策、改进服务，加强监督检查，实打实、硬碰硬，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获得感。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针对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促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及时纠正脱离实际、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落实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督促指导县市做好“三保”工作。地方财政再困难也不能违法违规举债。三是**提高预算执行能力和水平**。加快预算下达，抓紧细化落实年初未分配到部门和县市的预算。加强

预算执行分析和考核，督促地方和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抓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推进落实重点改革任务。**配合自治区制定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稳步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五是持续深入整改人大、审计查出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同时，从源头入手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自治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为实现自治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